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選管會網站等，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九日及十一日晚上七時至九時，分別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荔枝角社區會堂及隆亨社區中心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出席，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講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1,446 份書面申述。另外，共有 104 人出席該三天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於諮詢大會上收到 64 個口頭申述。

3.6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14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部分申述提及的意見與選區分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分界、民選議席分配，以及指定／分配投票站的事項。如內容涉及地方行政區分界，該些申述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就民選議席分配及相關事項則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至於有關投票站的意見，選管會已要求選舉事務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7 所有書面申述已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及覆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亦已載錄於本冊**附錄 II**。